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 1

填报人:潘冬梅

联系电话: 0751-6849102

填报日期: 2022年6月6日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新丰县人民检察院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和监督。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县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 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和县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 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 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 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新丰中心工作,忠实履 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是聚焦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检察工作正确方向。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新丰检察工作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

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坚持重大问题、重要工作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党管意识形态,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二是聚焦服务中心大局,为新丰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坚持把服务大局作为首要任务,扎实做好检察环节平安新丰建设工作。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38件200人,批准逮捕99件142人,不批准逮捕35件53人,受理审查起诉172件244人,提起公诉140件190人,不起诉11件13人。

三是聚焦守护公平正义,以客观公正立场强化法律监督。准确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全面强化法律监督,积极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自觉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担当作为。

四是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努力提供更多更优质检察产品。践行"人民至上"检察工作理念,用优质的检察产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五是聚焦检察队伍建设,锻造过硬检察铁军。坚持全面从严 治检不放松,落实"五个过硬"要求,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 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

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统筹全省""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 2021年度总收入1317.2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54.3万元,收入 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年度总支出1249.7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86.97万元。累计结余资金67.49万元,结转 结余率为5.1%。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94.9%。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万元)	(万元)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59. 30	1242. 76	1242. 76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259. 30	1242. 76	1242. 76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91	14. 91
总计	1259. 30	1257. 67	1257. 67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万元)	(万元)	(万元)
一、基本支出	912. 00	852. 46	852. 46
人员经费	773. 00	693. 96	693. 96
日常公用经费	139. 00	158. 50	158. 50
二、项目支出	347. 30	397. 26	397. 26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1259. 30	1249. 72	1249. 72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95	7. 95
总计	1259. 30	1257. 67	1257. 6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省检察院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新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49分,该指标为50分,管理效率方面得分45.48分,该指标为50分,总得分94.48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 1、聚焦服务中心大局,为新丰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 一是打击暴力、多发性侵财犯罪不手软。依法起诉故意杀人 案件1件1人,故意伤害案件19件21人,两抢一盗案件24件42

人, 电信诈骗案件6件8人, 未成年人性侵案件4件4人。依法 从严从快打击涉疫犯罪, 共办理涉疫案件3件3人,如依法办理 叶某东非法狩猎案,承办人在7日内依法快速审结案件,对其提 起公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二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 工作。办理涉恶案件1件3人。成立常态化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 党组召开扫黑除恶工作研讨会议 3 次。三是以更大力度 支持企业经营发展。依法打击各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 罪,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7件12人。开展涉民 营企业案件专项清理工作,督促清理案件10件,"挂案"全部清 理完毕,消除不当刑事立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充分发挥护 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作用。四是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护青山。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共受理审查起诉破坏环境资 源犯罪22件44人,如依法办理张某成等20人污染环境案,多 次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 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 全面固定 证据,依法快速查清事实,对其追究刑事责任,有力震慑破坏生 态资源犯罪,有效保护新丰绿水青山。

- 2、聚焦守护公平正义,以客观公正立场强化法律监督。
- 一是做优刑事检察。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38份、《纠正违法通知书》23份、《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12份、《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5份,纠正漏捕15人、漏诉7人、纠正遗漏罪行9人。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和案件,共向有关单位发出6份《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函》,

均被采纳并移送立案。加强刑事执行监管活动监督。对上世纪90 年代以来我具办理的减、假、暂案件开展全面排查,发出监督意 见书 73 份,被监督单位均已采纳:核查财产刑执行案件 201 件, 涉案金额达6331.69万元。紧盯监管场所疫情防范,共开展安全 防范检察 12 次,与在押人员开展谈话教育 68 人次,参加狱情分 析会13次:就社区矫正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发出监督意见书 83 份, 意见均被采纳, 其中成功监督 1 名脱管监外执行罪犯收监 执行原判刑罚。二是做强民事检察。受理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 监督案件6件,同比增加4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5件,同 比增加2件。提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1件,并被法院采纳。三是 做实行政检察。受理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监督案件30件。在土地 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发现23件行政非 诉执行监督案件中有 15 件存在类似违法行为, 依法向相关单位 制发类案检察建议 1 件,通过制发一件检察建议达到了影响一类 案件的效果, 助力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持续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受理公益诉讼线索33件,立案30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 讼 3 件, 法院判赔 839 万余元。狠抓非法采矿等资源保护领域案 件质效,保障生态环境修复和矿产资源保护工作开展;扎实推进 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积极 办理英烈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推动8处红色革命资源得 到进一步保护:建立跨部门综合执法机制,与多个单位确立日常

联络机制和线索双向移送机制,拓展线索来源渠道;2021年挽回公益损失24.48万元,有效发挥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职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获县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3、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努力提供更多更优质检察产品。

一是立足办案参与社会治理。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促 进案结事了。共受理各类信访案件30件,实现按期回复率100%。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信访工作,做到来访随到随接,用心用情 做好群众的疏导工作。加强司法救助工作,依法向4人发放司法 救助金7万元,及时送去司法温暖,充分彰显检察机关司法为民 本色。二是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韶关市恒福社工服务 社签订帮教服务项目协议, 充分利用专业社会工作力量实施帮教 2人,对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曾某某开展精准 化帮教活动,对山西省寿阳县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的我县学生开展联合帮教工作,帮助未成年人顺利度过考察期。 三是立足职能为群众办实事。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30 余次。优化政法机关公共服务办实事,制定落实便民利民服务工 作措施 17 项; 建成"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为人民群众提供"一 站式"窗口服务;强化民生领域执法司法办实事,落实"四号检 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摸排抢修县城10余处窨井盖,2021年审 前羁押率为70%,同比下降5%。严格落实最高检关于推进认罪认 罚从宽制度的精神,适用认罪认罚179人,认罪认罚适用率为89%, 量刑建议采纳率达 95%,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减少社会戾气, 进 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抓实用好"案-件比"管理指标,2021年案-件比为1:1.22,同比下降0.08%,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诉累。

整体效能指标详见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50分,得49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 1、预算编制。
 -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项目都未达到需要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标准,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分,得 2分。

- 2、预算执行。
 -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 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 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 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 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4分,得3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我院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无审计监督等部门提出的审计、检查问题。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

4、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我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2021 年部门决算暂未到公开时间,将按要求公开。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我院于2021年2月8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决算暂未到公开时间,在预决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我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将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

4、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的《新丰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试行)、《新丰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新 丰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新丰县人民 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新丰县人民财务管理规定 (试行)》和《新丰县人民检察院车辆使用管理规定》,包含了绩 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 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5分,得5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0分,得9分。

- 5、采购管理。
 -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我院遵循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 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在预算批复后 40 内,在政府 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根据省财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我院尚未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报财政部门备案 在日后逐渐完善。根据省财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 分,得分0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无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我院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3分,得3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我院符合合同备案公开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我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

- 6、资产管理。
 -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

定标准。

我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 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我院按尚未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计划在 2022 年完成资产的全面盘点清查。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

(4)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 我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量。准 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 实体相符。根据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

际情况,制定了《新丰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我院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情况。在各类巡视、审 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2分,得2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 分。

- 7、运行成本。
 -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省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15.35 元/平方米, 同比增长 13.79%。

物业管理费 55. 55513 元/平方米, 同比下降 3. 45%。

行政支出 15225.88 万元, 同比下降 34.22%。

业务活动支出 1414.82 万元/人, 同比下降 6.64%。

外勤支出 19801.30 万元/人,同比下降 7.43%。

公用经费支出 76919.46 万元/人,同比下降 22.87%。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

得分 1.48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我院 2021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50.70 元, 预算安排经费数为 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 预算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8.79 万元, 预算 5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27.21 万元, 预算 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58 万元, 预算 2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1 万元, 预算 9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经费数,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分,得 1分。

-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我院设置的 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 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我院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4.9%,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2021 年收入总计 1317.21 万元, 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67.49 万元, 当年度结转结余率较高。

3.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我院在 2021 年尚未进行资产盘点,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改进措施:

1、细化绩效目标管理, 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化建设。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坚持全院"一盘棋"思想,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完善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 的规范性。

预算执行过程中,每月做支出计划,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 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 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3、规范化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做好资产盘点清查工作,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的统筹和监控, 提高固定资产使用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